

新洲区水质监测每日公示

新洲区生活饮用水2025 年 7 月 15 日监测结果

水厂性质 (市、 区、乡 镇)	采样地点	采样时间	检测时间	监测单位	信息发布 时间	水质类 型	监测指标					建议
							浑浊度 (NTU)	色度 (度)	臭和味	肉眼可 见物	余氯/二 氧化氯 (mg/L)	
区级	武汉市新洲区长源供水有限 公司刘集水厂（水厂内）	8:45	8:49	武汉市新洲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7月15日	出厂水	0.49	<5	无异臭 、异味	无	0.73	检测合格
区级	武汉市新洲区长源供水有限 公司汪套水厂（水厂内）	8:56	9:00	武汉市新洲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7月15日	出厂水	0.47	<5	无异臭 、异味	无	0.9	检测合格
区级	邾城一初	9:05	9:09	武汉市新洲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7月15日	末梢水	0.48	<5	无异臭 、异味	无	0.19	检测合格
区级	新洲一中	9:16	9:20	武汉市新洲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7月15日	末梢水	0.5	<5	无异臭 、异味	无	0.13	检测合格
区级	区教育局	9:27	9:31	武汉市新洲区 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7月15日	末梢水	0.49	<5	无异臭 、异味	无	0.16	检测合格

[illegible]

	未收到辛冲卫生院报表											
标准限值							1	15	无异臭、异味	无	末梢水 ≥ 0.05；4	
											末梢水 ≥ 0.02；	

1、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2006》，上述监测指标要求为：无肉眼可见物、无嗅和味、浊度≤1、色度≤15、耗氧量≤3、采用氯气消毒

水厂出厂水余氯≥0.3mg/l，末梢水≥0.05 mg/l。短期受水源限制和日产量小于1000吨的小型集中式供水单位上述指标限值适当增加。

2、咨询及投诉电话：027-89351810